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郁嵐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文律師

　　練家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黃月華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0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110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四、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請求，原告

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10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6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0,000元x12月x5年＝6,600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,6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4,227元（計算式：66,340元x2/3＝44,2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